

# 認領同意書

立認領書人<sup>(姓名)</sup>\_\_\_\_\_承認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出生之<sup>(被認領人姓名)</sup>\_\_\_\_\_確係本人與<sup>(生母姓名)</sup>\_\_\_\_\_女士所生，  
今依民法第 1065 條第一項規定認領其為本人之\_\_\_\_<sup>男</sup>女，視同婚生子女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☐ 單獨認領（提憑親子鑑定證明書[DNA]）

☐ 協同認領並約定如下：

1. 本子女從姓：☐約定從父姓 ☐約定從母姓  
☐約定改從父姓（已申報出生登記者適用）。
2. 本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約定由（☐生父☐生母☐生父母共同）行使負擔。認領人或生母為未成年者，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。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此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認領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生母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1. 請於☐勾選(✓)所需項目。
2.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(民 1065)。
3.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(民 1066)。
4.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(民 1070)。